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魏本瑛

電話：03-3322101#7525

電子信箱：100296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118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118202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觀音國中承辦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國中數學領域素養導向優良試題甄選計畫1份，請各校至少提報1件參賽作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案實施方式及甄選內容詳如旨揭計畫：
 - (一)參加對象：本市各國中數學領域教師，個人或學校團隊參賽皆可，每組參賽人數至多3人，且試題不得重覆。
 - (二)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25日下午4時止，將報名表email至tycmath@m2.gijh.tyc.edu.tw電子信箱。恕不接受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報名。
 - (三)繳件期程：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日止，備齊繳件資料，親送或掛號(郵戳為憑)寄至觀音國中參賽。
 - (四)獎勵辦法：
 - 1、特優1件：每人嘉獎1次；支給撰稿費新臺幣(以下同)



0.87元/字及圖片使用費200元/張，每件至多8,000元。

2、優等2件：每人獎狀1紙；支給撰稿費0.87元/字及圖片使用費200元/張，每件至多6,000元。

3、甲等3件：每人獎狀1紙；支給撰稿費0.87元/字及圖片使用費200元/張，每件至多3,000元。

4、佳作5件：每人獎狀1紙；支給撰稿費0.87元/字及圖片使用費200元/張，每件至多1,500元。

三、本案計畫聯絡人：觀音國中張素惠專任輔導員，電話：03-4732034分機212。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張素惠教師(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